

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和原二期治理未完工程EPC（1）工程
总承包澄清及修改通知[编号：第3号]

（招标编号：HNST-GC/DTH-2022-02）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0731-85483991。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韶山北路370号防汛办公大楼30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31-854838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6 室

联系人：袁军、鞠桔、王维宇

电话：0731-84447300-2457

电子邮件：239702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和原二期治理未完工程EPC（1）工程
总承包

澄清及修改通知

[编号：第3号]

（合同编号：HNST-GC/DTH-2022-02）

各投标单位：

现将各投标人提问回复如下：

1、问：招标文件第二章3.5.2“近年财务状况”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明确“联合体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状况计分”，是否需要联合体每家成员单位都要提交财务状况？

答：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2、问：招标文件第二章7.6.1“履约担保”及合同条款第二节专用条款4.2“履约担保”是否需要明确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应如何分摊办理？及其分摊比例？

答：见招标文件第二章7.6，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3、问：招标文件10.3“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中，联合体各单位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具体实施办法是如何规定的？

答：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招投标阶段不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7.3.5 资金监管及支付账户（补充）”。

4、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4.8.7中写明设立农名工工资保证金总额1000万元，在第一期中期支付时起扣，扣到1000万为止，是否与湘人社规2022第4号文有违，该文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日内开立保证金专用账户，银行协议送属地社保备案。另该文第四条规定国家和省、市重点交通、铁路项目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50万。而且农民工保证金的支付也不是发包人能代付的，发生拖欠时由社保向银行发函开具农名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单。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5、问：EPC总包需澄清的问题：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计划工期1326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1月28日，计划（完 /竣）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由于本项目2022年12月1日开标，请问开工时间是否修改？若修改，请明确开工及完工时间。

答：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工期顺延，总工期不变。

6、问：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 and 原二期治理未完工程EPC（1）工程总承包澄清及修改通知[编号：第1号]中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请明确“分垸最高限价”是否已包含了分垸措施项目最高限价、分垸临时占地最高限价？请明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建设期信息化系统工程费、运行期信息化系统工程费和暂列金是否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没有包含在“分垸最高限价”？

答：“分垸最高限价”包含分垸措施项目费和分垸临时占地费，不包含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建设期信息化系统工程费、运行期信息化系统工程费和暂列金。“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建设期信息化系统工程费、运行期信息化系统工程费和暂列金。

7、补充本项目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原二期治理未完工程实施方案投资概算书（6垸）、地勘报告与图册，见附件。

